

九院艺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津贴 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教研室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艺术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津贴发放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九江学院艺术学院

2024年3月6日

艺术学院班主任、辅导员津贴发放办法

为加强对班主任、辅导员的管理，调动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，切实发挥其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经艺术学院 2025 年第二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对班主任、辅导员津贴的发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津贴发放原则

1. 津贴发放坚持与班主任、辅导员的考核挂钩。
2. 津贴发放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3. 班主任津贴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，辅导员津贴按学校规定时间实际晚值班次数计算。

二、津贴发放标准

1. 班主任津贴发放分为基本津贴（班级实际人数*6 元/人/月）、考勤津贴（周晚点名签到次数*30 元）两个部分。
2. 辅导员津贴发放为晚值班津贴(实际值班次数*30 元)。
3. 班主任基本津贴发放与班级学生数挂钩。学生人数按发放津贴时的实际人数计算，由教研科、学生科审核人数后确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学生科根据学院《班主任、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对班主任、辅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，并对周晚点名签到和辅导员晚值班情况严格考勤，并于每学期末汇总统计，确认后提

交到学院审定，审核无误后报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至班主任和辅导员个人账户。

2. 班主任周晚点名签到请假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（公假除外），超过3次的考勤津贴不予发放。

3. 班级毕业实习、写生或采风期间班主任只发放基本津贴，既是班主任又是辅导员的老师考勤津贴和晚值班津贴同时发放。

4. 辅导员在学校规定值班时间（具体值班时间区间）内，到指定值班地点（如值班室、学生公寓等）进行值班，且完成值班任务，如处理学生突发情况、接听值班电话、巡查学生宿舍等，可享受值班津贴。

5. 学生科负责对班主任周晚点名和辅导员值班工作的安排和监督，同时对津贴的发放情况在学院进行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。如师生对津贴的发放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科提出申诉，由学生科进行调查核实，并给予答复解决。

四、本办法由艺术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。